

CSSCI来源期刊(集刊类)

WAIGUO ZHIXUE · 34 ·

外国哲学

第三十四辑

商务印书馆

CSSCI 来源期刊 (集刊类)

外国哲学

第三十四辑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7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国哲学. 第34辑 / 赵敦华主编. —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7

ISBN 978-7-100-15510-6

I. ①外… II. ①赵… III. ①哲学—国外—丛刊
IV. ①B1-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83190号

权利保留, 侵权必究。

外国哲学

第三十四辑

赵敦华 主编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15510-6

2017年12月第1版

开本 787×960 1/16

2017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张 19 3/4

定价: 70.00元

主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人文社科基地北京大学外国哲学研究所

协办：中华全国外国哲学史学会

中国现代外国哲学学会

主 编：赵敦华

执行主编：杜丽燕

学 术 委 员 会

(以姓氏拼音为序)

卞崇道(中国社会科学院)

陈小文(商务印书馆)

邓晓芒(华中科技大学)

杜丽燕(北京市社会科学院)

傅有德(山东大学)

韩水法(北京大学)

江 怡(北京师范大学)

刘 闯(美国佛罗里达大学)

尚新建(北京大学)

孙永平(北京大学)

徐向东(浙江大学)

姚卫群(北京大学)

张汝伦(复旦大学)

张志林(复旦大学)

赵敦华(北京大学)

陈嘉映(首都师范大学)

程 炼(武汉大学)

杜小真(北京大学)

冯 俊(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韩林合(北京大学)

韩 震(北京外国语大学)

靳希平(北京大学)

倪梁康(中山大学)

孙向晨(复旦大学)

王树人(中国社会科学院)

谢地坤(中国人民大学)

翟振明(中山大学)

张祥龙(北京大学)

张志伟(中国人民大学)

周晓亮(中国社会科学院)

卷首语

《外国哲学》于1984年由商务印书馆创办，至1998年共出版十四辑，开创了改革开放后中国研究外国哲学的新学风、新传统，在学术界具有广泛的影响。经与商务印书馆商议，从第十五辑开始，北京大学外国哲学研究所负责承担《外国哲学》的组稿、编辑工作。

为了进一步提高《外国哲学》稿件的学术水准，我们采取了国际学术刊物通行的“双盲”审稿制度。除了继续发表对外国哲学历史和经典的诠释性论文外，本刊将特别注重发表史论结合、批判性评论、中外哲学比较等方面的佳作。我们衷心希望全国同仁鼎力襄助，不吝赐稿，把《外国哲学》办成群贤毕至、百家争鸣的学术园地。

《外国哲学》编辑部

2002年4月

执行主编的话

本期《外国哲学》由6个栏目组成：中世纪哲学研究、近代哲学研究、分析哲学研究、海德格尔哲学研究、海德格尔《黑皮本》、印度哲学研究。

“中世纪哲学研究”收入两篇论文，分别是徐龙飞教授的论文《自然理性与自然法作为世界的整体秩序——论实证法先驱奥康的法哲学思想》和聂建松博士的论文《亚略巴谷的（托名）狄奥尼修斯的“象征”思想之浅析》。

徐龙飞教授在《自然理性与自然法作为世界的整体秩序——论实证法先驱奥康的法哲学思想》一文中指出，奥康是实证法的鼻祖，他在唯名论的神—哲学基础上，提出了对自然法与自然理性的理解。作者尝试从奥康法哲学的出发点及其思维方式的意義与特点等基本问题出发，首先探讨奥康的上帝观与认知方式，进而转入对于其自然法等法哲学核心概念的阐释与分析，尝试探明他如何理解自然法以及自然法与实证法之关系，如何理解权力，特别是统治的权力的意义等。

龙飞教授认为，奥康的神—哲学是法哲学的基础。神—哲学论证约略具有如下四个方面的意义：

第一个方面，从其所设置的概念之间的关系来看，上帝作为“绝对权能（*potentia absoluta*）”与世界作为“秩序权能（*potentia ordinata*）”，这两者之间亦存在相应之关系。在任何律则限定之外而能行为的，就意味着依据绝对权能而行为；在律则框架限定之内，特别是在“绝对权能”所赋予的律则框架限定之内才能行为的，就是依据秩序权能而行为。

第二个方面，从奥康神学论证的前提来看，世界的结构以及现实存在的结构，并非一种必然自身完足、无可变端的结构系统。如果真是这样的话，

那么这就与上帝的自由及全权相矛盾。世界作为存在是偶性的自由存在；只有在谈到它来自于上帝本身时，才能在回溯其本源的意义谈其必然性。

第三个方面，其神学论证对于哲学的意义在于，它为哲学提出了双重的思考：一则，世界不再能够被理解为具有其存在必然性、永恒性以及自身充足性，而是呈现为一种可能性的存在；再则，不仅人的理性不再将世界的存在思考为一种必然的存在，而是思考为一种可能性的存在，而且理性也不再被理解为能够必然掌控世界秩序的主宰，理性本身也被视为有界限的，并且是其本身思维能力的界限，甚至终结。

最后，第四个方面，尽管理性似乎有认知永恒真理的内在能力，然而理性依然有可能被理解为并非由自身就是必然的，而是受造的偶性存在。

在奥康看来，不仅人的自然理性是自然法的出发点，自然的公正是自然理性的一部分，而且在语言的不同应用以及不同内涵与适用性论证上，奥康还进一步阐释并分析了自然法的三种关联形式：首先，自然法是符合基本伦理规范的法，是并不违逆自然秩序反而适应自然理性的法；其次，无需任何习惯法或人的首肯（亦即无论人是否赞同）而必须尊重与遵守的法，就是自然法；第三，符合于万民法、神性行为以及人的本性行为而无需论证的法，就是自然法。

自然法的这三种形式的区别及各自之意义究竟何在呢？第一种形式直接关联就其自身而言乃是不言自明的自然法之各种准则，这样的自然法准则毫无谬误地内在于自然理性之中，是自然理性所固有的。自然法的第二种形式与第一种毫无疑问密切相关，因为自然的公正（*aequitas naturalis*，或译为：自然的合理）不仅建构着自然理性，而且是自然理性的一部分。这两者的关系在于，自然理性（*ratio naturalis*）与自然的合理（*aequitas naturalis*）不仅属于实证法（设置法、制定法）秩序，而且超出实证法。自然法的第三种形式与实证法的法则及法令的合理存在相关联，在这种相关意义上的自然法是一种有限而受限定的自然法，这样的自然法展开在自然理性所给出的法律规范的框架之中。在这个意义上，实证的法律规范就是必然，甚或强迫性的了。譬如，在面对违逆自然公正、违逆自然合理的非正义行为以及暴力等恶

行时，实证法必须保障人具有维护正义与自身生命安全的抵抗权利。

奥康在自然法与神性法则之间、在自然法与实证法之间做出明确区分。一方面，人的实证法，特别是人所设置的成文法律，产生并且奠基于人所达成的秩序，是借助人所达成的约定或约束固定下来的，因而是人的发明或建构，这是人的能力。在这个意义上，实证法的具体应用与实施似乎并不直接需要自然法的秩序准则，因为它适用或规范的范围是自然法与神性律法不直接关涉的具体的、单一的领域。于是，实证法的性质究竟为何，也是可以探讨的问题。另一方面，对于自然法与神性律法而言，重要的是，实证法或者人的约定，不仅并不拂逆自然法与神性律法，而且甚或与之相匹配，相融洽。在实证法与自然法及神性律法之间，奥康并不要求一种绝对严格的内在逻辑推导，以至于实证法必然而且必定来自于自然法与神性律法。实证法有其自身独立的属性（*proprietas*），人的自由意志能够决定实证法的内涵建构，在有重大理由的情形下，人的自由意志甚至被允许去建构一种偏离自然法理念的实证法内涵。当然，这种偏离必须是经过严格界定的。

聂建松博士的《亚略巴谷的（托名）狄奥尼修斯的“象征”思想之浅析》一文，探讨狄氏的象征（*symbola*）概念。作者表明，论文的出发点乃是狄氏的象征概念，这一概念贯穿整部狄氏作品的始终，而且在狄氏作品之中有一卷，即《象征神学》（*Symbolike Theologia*），便是直接以这个概念命名的。虽然这一卷“散佚之作”并未直接出现在现存的狄氏作品当中，但是它却在狄氏的其他作品——分别是《论上帝之名》、《天阶体系》、《神秘神学》以及《书信九》——当中不断被提及。

在现代人的理解当中，象征可能只是某种模糊的语义表达，或者只是一种文学上的修辞手法。总而言之，象征与其背后的内容之间的关系并非是确定的。然而，在狄氏文中象征的含义并不是这样。

约翰·狄伦（John Dillon）和撒拉·克里滕尼奇·维尔（Sarah Klitenic Wear）在他们合著的《亚略巴谷的狄奥尼修斯与新柏拉图主义传统——劫掠希腊人》中，对于狄氏作品中的象征概念做了如下总结：象征作为类比（*analogies*）是建立在这样一种意义之上的，即它们不仅与事物有着某种相似

(similarity), 而且有着神圣范型 (divine paradigms) 的各种形象, 可象征与它们并不相似者 (dissimilar), 也就是说, 象征拥有一种“不相似的相似性 (anomoios homoiotes)”。值得注意的是, 在这个定义中, 象征与其要表达的对象之间具有某种确定的关系: 它们之间拥有某种“相似”, 尽管象征与它所表达的内容之间是“不相似”。当然即便是这样一种观点, 在很多人看来, 仍然是一种难以理解的“矛盾”表达。

“近代哲学研究”由三篇论文组成, 分别是刘璐博士的论文《行动与激情是同一个东西? ——对笛卡尔〈论灵魂的激情〉第一条原则的解析》、尚新建教授的论文《强国与启蒙 ——从康德启蒙的视角看》、汤姆·洛克摩尔教授的论文《柏拉图和康德的先验建构主义》。

刘璐博士的《行动与激情是同一个东西? ——对笛卡尔〈论灵魂的激情〉第一条原则的解析》一文, 从《论灵魂的激情》的第一条原则来探讨行动与激情问题。作者指出, 在《论灵魂的激情》开头, 笛卡尔提出了“行动与激情的等同原则”, 并由此奠定了后文讨论激情的基本思路, 即: 区分出身心各自的功能并集中关注灵魂中的激情。但是, 该原则本身却存在很多困难, 包括行动与激情在什么意义上等同, 与身心二元论之间是否存在矛盾, 等等。作者着重探讨了保罗·霍夫曼和黛博拉·布朗针对该原则做出的解读, 围绕“行动与激情的等同原则”的含义、作用和困难, 作者最终给出了自己的解读。

尚新建教授的《强国与启蒙 ——从康德启蒙的视角看》通过分析康德的启蒙定义, 指出其所蕴含的三个方面的意义, 并由此来分析和评价李泽厚先生提出的“救亡压倒启蒙”的著名论断。作者认为, 该论断的不足在于未能赋予启蒙以康德式的崇高地位。论文试图从康德的视角出发, 澄清人们在启蒙与强国关系上的模糊认识。

作者指出, 在纪念新文化运动一百周年的讨论中, 人们再次提到李泽厚先生“救亡压倒启蒙”的著名论断, 批评的声音不绝于耳, 但其中不少是出于对“启蒙”和“救亡”的双重误解。李泽厚所说的“启蒙”与“救亡”的意涵是: “启蒙”意味着追求个人自由和个性解放, 挣脱传统和权威的束缚,

借西方学说改造国民性，争取人的权利和尊严；“救亡”则是中国人长久以来怀有的强国梦，力求摆脱世界列强的欺压凌辱，建立一个独立自主、举世无敌的民族国家。因此，所谓“救亡压倒启蒙”，无非是说，五四运动后来转向保种图存，强国富民，从而忽略甚至压抑了人性的解放。很明显，李泽厚的划分还是比较清楚的，但是，李先生没有提供这种划分背后的哲学基础。

不清楚的倒是李泽厚的批评者，例如秦晖。秦晖为“新文化运动百年祭”在香港《二十一世纪》上发表的文章，将“救亡压倒启蒙”概括为“民族主义压倒自由主义”。文章同时指出，五四时期根本没有出现这种历史事实，故李泽厚的论断失真。问题出在秦晖的证明方式：一方面，他把救亡等同于革命，并以为启蒙必然导致革命（借助卢梭），因而嘲笑李泽厚后来提出“告别革命”却不肯放弃“救亡压倒启蒙”，结果陷入矛盾；另一方面，则把救亡一方的列宁主义等同于国际主义，从而消解民族主义，断言根本不存在民族主义压倒欧美自由主义的胜利。但是，问题在于：必然导致革命的“启蒙”是指什么？是李泽厚意义上的“启蒙”吗？救亡在何种意义上等同于民族主义？又在什么意义上等同于革命？接受欧美自由主义与接受苏俄社会主义，难道就是启蒙与救亡的区别？看来，秦晖先生确实让“启蒙”和“救亡”“包含庞杂的内容”。作者试图借助康德的启蒙思想，从强国与启蒙的张力重新理解新文化运动以及中国的启蒙。

众所周知，康德启蒙思想的表述集中在《回答这个问题：什么是启蒙？》一文中。不过，其他一些重要著述，譬如《判断力批判》和《思维中的自我定向意味什么？》，也直接阐明了启蒙的性质和特征。我们可以从三个方面加以概括：首先，启蒙并非单纯地“开发蒙昧”，接受新知识，普及新思想，而是要洗心革面，祛除积习和成见，改变思维方式。其次，成熟的人独立运用自己的理智，无非是立志服从理性的命令，按照理性自立的普遍法则行为，即解放人的自主性，让人对自身的行为负责。因此，启蒙具有道德上的要求，完全不同于对国家和人民的福祉的追求。再次，启蒙无疑要求个人自由。康德在《回答这个问题：什么是启蒙？》中指出：“公众自我启

蒙是很可能的；只要允许他们自由，这几乎就是不可避免的。”“这个启蒙除了自由，并不需要任何别的东西，而且，一切可以称作自由的东西，最无害的就是这个东西，即在一件事情上公开运用自己理性的自由。”显然，自由不仅是启蒙的必要条件，而且具有更大的政治维度。这里，康德不仅鼓励个人积极参与公共的讨论，培育自己的理性能力，而且呼吁公共权威营造宽松的政治氛围，广开言路，扶持大众启蒙。不难看出，自由并不是指个人思想独自挣脱束缚，而是涉及思想、言论、制度、权威之间的相互作用。康德在《思维中的自我定向意味什么？》一文中细致描述了个人思想自由的三个障碍：（1）公民的强制（civil compulsion）；（2）对良知的强制（compulsion over conscience）；（3）理性非法运用的准则（the maxim of a lawless use of reason）。

强国与启蒙是什么关系？一般说来，启蒙必然利于强国。国民性得到改善、思想独立、道德自律、个人的权利和自由得到尊重，正是国家强盛、人民幸福的表现。但是，强国未必蕴含启蒙。历史上许多强大帝国，完全建立在专制的基础上，以牺牲大多数人的自由为代价。或许，强国的国民能够享受他们所渴望的幸福，但这往往是通过奴役和压迫其他民族换来的，而且“寿命”必定短暂。这样的事例，稍微有一点历史常识的人都可信手拈来。李泽厚的文章将救亡与启蒙并置讨论，目的是为中国把脉会诊，寻找中国何以长期强不起来的原因。诊断结果是：因为启蒙被压倒，故而未能强国。历史如此吊诡：救亡之所以优先，原本是为了强国。然而，令人哀叹的是，救亡的确压倒了启蒙，国却没有强大。

仅就李泽厚文章讨论的“大五四”问题看，他的结论是正确的。中国若想成为强大的现代国家，首先必须启蒙。不过，如果单独讨论强国与启蒙的关系，这个结论并不正确。因为启蒙只是强国的充分条件，没有启蒙，未必不能强国。倘若历经启蒙的强国道路虽然正义，但更为艰辛，那么，心怀强国梦的人便很容易放弃启蒙，寻求更简捷的强国路径。其实，救亡之所以压倒启蒙，并非没有这方面的因素。倘若一个国家没有经历启蒙，却意外地富强起来，那么，更容易让人异想天开，走火入魔，以为原来的启蒙努力都是错误的，没有启蒙或许比有更好。这种误解驱使人们将原来被启蒙扫进垃圾

堆的东西重新请回来，奉若神明。李泽厚文章的缺陷在于将救亡（强国）与启蒙等量观之，没有赋予启蒙以康德意义上的崇高地位和优先地位。

汤姆·洛克摩尔教授的《柏拉图和康德的先验建构主义》一文，共探讨十个问题，核心是探讨批判哲学和柏拉图的关系。作者提出如下几点：首先，巴门尼德在西方传统伊始权威性地阐述了知识的标准。第二，柏拉图否定了从结果到原因的倒退，因此否定了认识的表象性通路。康德追随柏拉图否定了表象。与柏拉图不同的是，康德也否定了认知性直观，而选择了哥白尼转向或者说建构主义。作者最后认为，两重方面命题和康德建构主义是不相容的。

作者的结论是：柏拉图的理念论认为，从结果到原因的倒推是不可能的，同时它又使智性直观成为认识的基础。关于知识的当代辩论通常否定智性直观，同时复兴了反柏拉图式的倒推，或者至少把对现实的认识性把握作为认识标准。

在这方面，康德既是现代的，又是非现代的。和许多现代哲学家一样，他否定智性直观；但和别人不同的是，他同样否定从结果到原因的反柏拉图式的倒推。哥白尼革命是一个反柏拉图的尝试，它要为知识正名：知识所及不是一个与心灵无关的现实，因为现实不显现也不能被认识，而是一个经验上真的、我们构建起来的必要的认识条件。就像康德之前那样，形而上的实在论依然是当代争论中一个受欢迎的主题。但就像康德指出的那样，在18世纪面对这个目标依然没有什么进步，（其实）从康德以来依然没有。因此，除了认识论的怀疑主义，他清晰地看到，只有一个可能的方法，那就是我们构造我们要认识的东西。由此看来，康德依然领先于他的时代，因为他是超越现代的（postmodern）。

“分析哲学研究”由三篇论文组成，分别是李麒麟助理教授的《盖梯尔的案例、（命题）知识的概念分析与限定性摹状词》、杨修志博士的《论知识的安全性》、柳帅先生的《蕴涵原则、传递原则与误导性证据——关于独断主义的反怀疑论的新思路》。该栏目由李麒麟助理教授负责约稿、审稿。栏目主持人和作者均为年轻新锐。论文触及当代分析哲学前沿问题，视角新

颖，内容富有朝气。

李麒麟助理教授在主持人寄语中介绍，本期“分析哲学研究”专栏收录了三篇青年学者的论文，三篇论文的研究全部集中在知识论领域，反映了当前知识论领域比较新的研究动态。这三篇论文既独立成章，又具有一定的知识论领域内部的关联性。李麒麟博士的论文，结合语言哲学的相关理论成果讨论了盖梯尔的案例构造当中所涉及的限定性摹状词问题，进而澄清了关于“知识分析（the analysis of knowledge）”当中一般性的盖梯尔案例的理论意义与本质，在一定程度上展示出“知识分析”不同理论路径之间的差异。杨修志博士论文讨论的信念的（认知）安全性理论，是当代“知识分析”当中的一种主流理论。通过对信念的（认知）安全性理论与信念的（认知）敏感性理论的对比研究，杨修志博士展示了安全性理论作为一种认知外在主义立场的理论特质，说明了安全性理论在回应认知怀疑论上的潜在优势。柳帅先生的文章着重探讨了在当代认知怀疑论研究领域中的一个热议论题——蕴涵洞原则。通过分析和澄清普赖尔（Pryor）与柯梅萨尼亚（Comesana）等人近期的理论争论，柳帅先生捍卫了一种合理的蕴涵原则，并在此基础上说明了这一原则对当前几种反（认识）怀疑论的主流理论带来的理论影响。

关注分析哲学的学界同仁，可以通过这三篇论文一睹这支青年新军的实力和思想，相信读后定会有所斩获。

“海德格尔哲学研究”由两篇论文组成：靳希平教授的《从中国传统看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中对自然的理解》和朱清华教授的《新的开端与居有（Ereignis）》。

靳希平教授的《从中国传统看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中对自然的理解》，试图通过对海德格尔在《存在与时间》中关于自然概念的理解的分析和对中国人的思想个案的枚举，用管窥的方式指出海氏思想在区域存在论上的局限性。作者诚恳地告诫读者：海德格尔思想还是活动在西方天人相分的存在论传统中，对于中国人的“天人合一”的生活境界没有直接体验。这一点在成绩斐然的跨文化哲学的研究中也应该引起关注。

作者表明，关于自然的讨论，本不是海德格尔哲学工作的课题。既然如

此，我们为什么硬要把他为数不多的对自然的论述提出来加以分析讨论呢？这是因为国内一些热爱现象学，特别是海德格尔思想的同仁，经常把海德格尔的思想同老庄和儒家的思想相比较，从而给人造成一种印象，似乎海德格尔对人生、世界和自然的理解已经进入了老庄和孔孟的境界。在进行这种比较时，人们更多是看到海德格尔思想与中国传统思想有亲近乃至相通之处，却常常忽略了，或者没有强调，海德格尔思想同孔孟老庄思想处于完全不同的话语体系之中。

作者表示，文章以分析海德格尔附带谈及的关于自然的思想为突破口，意在说明海德格尔的思维仍然活动在西方传统之中，并没有达到跨越（超越）西方思想和语言之视域的境地。这就是海德格尔的思想在区域本体论上的（regional-ontologisch）局限性。改革开放以来，国内同仁对海德格尔思想同中国传统思想的跨文化研究成绩斐然。在这个大的学术背景下，注意到海德格尔思想的这个局限，注意到它同中国传统思想的本质差异，对海德格尔思想与中国传统思想的跨文化研究也许是一个小小的补充。

朱清华教授在《新的开端与居有（Ereignis）》中指出，在海德格尔看来，古希腊的阿纳克西曼德、赫拉克利特、巴门尼德开启了西方思想的第一个开端。这个开端所开启的存在的历史，是形而上学史。而今形而上学已经达到其完成和终结阶段，西方思想正酝酿着另外一个开端。那么，另外一个开端是怎样的？它和第一个开端有什么关系？另外一个开端会开启出怎样的存在历史？

作者指出，海德格尔认为，存在历史有三个阶段：第一个开端及其历史、过渡阶段、另外一个开端。第一个开端必定没落，这可以说是存在历史的命运。在存在离弃的困境中，过渡是将第一个开端所具有的本质性的东西传送到另外的开端，实现向另外的开端的跳跃。在过渡中发生的传送，既是对形而上学的克服和反对，又是将另外一个开端中所思的东西跟第一个开端的思进行对话和争执。和第一个开端倾向于持存相对，另一个开端则强调运动和生成。第一个开端的思中，存在是涌现，是在场显现，是解蔽，而在另外一个开端中，存在是没落。由没落而分离。没落和分离并不是一种消极的

意义，反而是存在的尊严的庇护。在另外一个开端，存在、存在者、人都得以本现。在另外一个开端中，存在本现的方式是源始的居有，分离和遮蔽属于其内在的构成。作者认为，海德格尔对存在历史和另外的开端的论述有深刻的哲学意义，但是这种意义却因其抽象晦涩的叙述风格而被掩盖了。

“海德格尔《黑皮本》”刊登的是靳希平教授翻译的海德格尔《黑皮本》的第四、五部分。关于海德格尔《黑皮本》在西方引起的轩然大波，本刊已经做过介绍，并且刊登了多篇论文对其加以探讨和说明，在此不再赘述。

“印度哲学研究”刊登陈帅先生的论文《印度佛教瑜伽行派对极微说的破斥策略》。论文以《瑜伽师地论》《显扬圣教论》《唯识二十论》《观所缘缘论》等典籍为依托，检讨印度佛教瑜伽行派对极微说的破斥策略，并考察在其影响下产生的汉传唯识学与瑜伽行中观派对其破斥策略的继承。

作者认为，虽然各部论典的目的都是要破斥极微实有，但《瑜伽师地论》《显扬圣教论》主要从破常论的角度正面破斥极微说，而《唯识二十论》《观所缘缘论》则主要从破外境的角度进行破斥。代表汉传唯识学的《成唯识论》及代表瑜伽行中观派的《摄真实论》吸收并结合了破常论和破外境两种角度的破斥策略，将二者融合在一起。

作者的结论是：总的来讲，各部著作破斥极微说的目的都是要证明极微并非实有，但其具体策略并不相同。

《瑜伽师地论》及《显扬圣教论》直接在批判计极微为常的框架下破斥极微说，作者将其概括为破常论角度的破斥；而《唯识二十论》及《观所缘缘论》则侧重在批判实有外境的框架下破斥极微说，作者将其概括为破外境角度的破斥。相比之下，前者是对极微实有的正面破斥，后者则将破斥极微说作为破斥外境的切入点，并且表现出了明显的认识论倾向。

作为印度瑜伽行派在域外及他派中的继承，《成唯识论》及《摄真实论》分别在破斥法执及破斥外在对象实有的语境中破斥极微说，但均吸收并结合了《瑜伽师地论》《显扬圣教论》破常论角度的破斥策略以及《唯识二十论》《观所缘缘论》破外境角度的破斥策略，并将二者融合在一起。毕竟，即便是从破外境的角度破斥极微说，其论证目的也是要否定极微实有。

此外，除对归谬法的广泛运用之外，陈那的《观所缘缘论》、寂护的《摄真实论》以及莲花戒的注解在破斥极微说的过程中均对因明有所应用。虽然《成唯识论》并没有直接应用因明论式，但窥基的《成唯识论述记》却十分积极地以因明的方式解释、强化相关论证。这一现象显现了因明学在当时佛教中的影响。

执行主编仅对所刊论文做一个简洁的介绍，对相关内容有兴趣的读者，可以进一步阅读论文，或许会有些许收获。祝作者、编者、读者双节快乐！

杜丽燕

2017年9月30日于北京

目 录

中世纪哲学研究

- 徐龙飞 自然理性与自然法作为世界的整体秩序
——论实证法先驱奥康的法哲学思想(1)
- 聂建松 亚略巴谷的(托名)狄奥尼修斯的“象征”思想之浅析(32)

近代哲学研究

- 刘 璐 行动与激情是同一个东西?
——对笛卡尔《论灵魂的激情》第一条原则的解析(47)
- 尚新建 强国与启蒙
——从康德启蒙的视角看(69)
- 汤姆·洛克摩尔/著 姚宇臣/译 柏拉图和康德的
先验建构主义(85)

分析哲学研究

- 李麒麟 盖梯尔的案例、(命题)知识的概念分析
与限定性摹状词(100)
- 杨修志 论知识的安全性(128)
- 柳 帅 蕴涵原则、传递原则与误导性证据
——关于独断主义的反怀疑论的新思路(142)